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認本部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固為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規定，惟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作為之謂，至單純請願、陳情或建議等，則不包括在內；倘法令僅係規定行政機關之職權行使，並非賦予人民有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之公法上權利，則人民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性質上僅係促使行政機關發動職權，而屬建議、舉發之陳情性質，並非屬於依法申請之案件，是若無行政處分或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即不得據以提起訴願，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839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訴願人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因案寄禁於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下稱臺北看守所)，自述對於高頻、敲擊、碰撞等聲音極為敏感，於 110 年 9 月 27 日向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陳情，指稱臺北看守所對於上開情事置之不理，對於訴願人已構成身心虐待及不正當行為，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 110 年 10 月 8 日移請本部矯正署(下稱

矯正署)辦理，矯正署爰請臺北看守所協助查明後，於110年11月9日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1001803150號書函回復訴願人略以，訴願人所陳舍房高頻、敲擊、碰撞一事，經查係臺北看守所視同作業收容人於水房清洗餐桶及熱水鍋爐蒸氣運作之聲響，該所業請視同作業收容人進行相關作業時，降低清洗餐桶之音量，並許可訴願人攜帶經核准使用之隔音耳罩。嗣訴願人仍認矯正署對其陳情有不作為情事，爰於110年11月26日提起課予義務訴願。

三、揆諸前開規定，訴願人請求之內容僅屬建議或舉發性質之陳情案件，並非訴願法第2條第1項所稱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且矯正署業將查處情形函復訴願人，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鍾瑞蘭
委員 黃玉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3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